

收文編號：1070000699

議案編號：1070122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52

案由：司法院、行政院函，為廢止「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請查照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02339 號

院臺法字第 106010459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業經司法院、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01239 號、院臺法字第 1060104596 號令會銜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旨揭廢止令影本、廢止理由及原令文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司法院參事室、司法院公共關係處、司法院刑事廳（均含附件）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賴 清 德

司法院、行政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01239 號

院臺法字第 1060104596 號

廢止「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賴 清 德

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廢止理由

因「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係依據「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八十年五月六日更名為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授權本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業經總統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〇五九一一號令公布廢止，故「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已失其依據。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爰辦理「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之廢止程序。

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原令文）

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及第三條規定，將破產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罰金數額，均提高為五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之罰鍰數額，提高為五倍。並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